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race | 華虹宏力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 虹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以兩種與會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力集成」	指	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C」	指	NEC Corporation，一家於一八九九年在日本註冊成立 及創立名為Nippo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 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 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經修訂的後續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第8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太平紳士

葉龍蜚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00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7及109條，森田隆之先生、葉峻先生及王桂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王靖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合共1,291,080,558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合共1,291,080,558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鑑於近期新冠狀病毒的爆發，本公司將以兩種與會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包括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受邀在網上提問，但不得進行投票。各股東進行網上投票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及／或使用指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周左右以單獨副本形式送達。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要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隨附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

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森田隆之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60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森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NEC。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森田先生在NEC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國際規劃部經理、企業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兼執行總經理。現任NEC資深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兼任首席財務官(Chief Financial Officer)。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森田先生出任日本航空電子工業株式會社的核數師。森田先生在NEC以及日本航空電子擁有一席董事席位。森田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

(2) 葉峻先生

葉峻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葉先生歷任上海聯和投資銀行部經理、業務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上海聯和總經理。葉先生亦為華虹集團、華力集成、上海銀行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任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及上海宣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葉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業外貿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王桂壘先生

王桂壘先生，68歲，銅紫荊星章獲得者，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為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以及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前會長。王先生現時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權審裁處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31.HK）、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883.HK及601808.SZ）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5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樹

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4) 王靖女士

王靖女士，49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華虹集團總裁、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力集成董事及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濟開發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王女士擔任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處長。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擔任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東新區副區長。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亦曾任職於上海投資諮詢公司、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上海市綜合經濟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發展計劃委。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上海推進科技創新中心建設辦公室及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91,080,55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1,291,080,55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最多達129,108,05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20.55	18.02
二零一九年五月	19.90	14.82
二零一九年六月	16.58	14.28
二零一九年七月	16.70	13.76
二零一九年八月	16.58	12.66
二零一九年九月	17.94	13.00
二零一九年十月	16.34	14.6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6.18	13.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9.36	13.62
二零二零年一月	23.45	17.40
二零二零年二月	23.30	16.62
二零二零年三月	17.74	12.22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華虹國際」) ⁽³⁾	350,401,100	27.14%	350,401,100 ⁽²⁾	30.16%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華虹集團」) ⁽³⁾	350,401,100	27.14%	350,401,100 ⁽²⁾	30.16%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 (「儀電集團」) ⁽³⁾	350,401,100	27.14%	350,401,100 ⁽²⁾	30.16%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195,464,895	15.14%	195,464,895 ⁽²⁾⁽⁴⁾	16.8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	545,865,995	42.28%	545,865,995 ⁽²⁾⁽⁵⁾	46.98%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42,398,925	18.77%	242,398,925 ⁽²⁾	20.86%
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42,398,925	18.77%	242,398,925 ⁽²⁾	20.8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242,398,925	18.77%	242,398,925 ⁽²⁾	20.86%
NEC Corporation	99,038,800	7.67%	99,038,800 ⁽²⁾	8.52%

附註：

- (1) 假設(i)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仍為1,291,080,558股；及(ii)緊隨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上表所載主要股東及個人的股權仍然不變。
- (2)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3) 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虹集團由上海聯和擁有81.34%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華虹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根據一項託管安排，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084股股份。
- (5) 除通過華虹國際間接持有的350,401,100股股份(27.14%)外，上海聯和亦通過四間全資子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291,080,558股股份）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上升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現時無意如此），華虹國際、華虹集團及儀電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將由27.14%上升至30.16%，而上海聯和的持股百分比將由42.28%上升至46.98%，其（包括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公司或人士）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限及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兩種與會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森田隆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葉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桂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靖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8(b)段規限下，全面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8(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8(b)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9(b)段的規限下，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全面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以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b) 上文9(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9(a)段及9(b)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提供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所採納的同類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9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乃相當於根據上文第8段所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鑑於近期新冠病毒的爆發，本公司將以兩種與會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包括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受邀在網上提問，但不得進行投票。各股東進行網上投票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及／或使用指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周左右以單獨副本形式送達。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6及8至10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